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引进投资者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对其增资,并签订《增资协议》,天池铝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铝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铝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铝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相关信息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4])。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增资方应支付全部增资款至天池铝业指定账户的条件,本公司继续完成:

- 1.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本公司下属有限合伙企业吉林省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省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享有的天池铝业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对3.42亿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

修订。相关信息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 2.关联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债权15,500万元,北京凯信隆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债权1291.30万元,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天池铝业债权1100万元,关联方就上述债权对天池铝业出具《关于同意关联方延期还款承诺函》,承诺自2019年6月30日起该款项项生的所有利息;
- 3.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天池铝业已经获得85,400公顷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批准复;

- 4.《增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达成。

鉴于增资方已经认可上述全部增资条件,履行了《增资协议》,2020年5月12日,增资款全部到账,2020年5月16日,天池铝业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20-4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5月5日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11])。

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01民初667号),现根据该判决书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连根 男,汉族,生于1959年,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被告:河北晋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承担还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3月8日及4月2日,吕连根向吕连根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约定将该款项交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
-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二、重审一审判决

(一)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

冀01民初137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4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省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池矿业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铝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将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隆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隆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和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3月4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和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和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

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过渡期间天池铝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天池铝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股份》(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隆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子公司凯信隆龙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

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与荣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坡季德铝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坡季德铝矿日处理25000吨铝矿石项目的矿采、剥、运、堆、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总价信息款为人民币912,60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2月21日,天池铝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省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天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保龄宝,证券代码:002286)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升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韵升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7.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受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裕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刘宗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经核查,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内幕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同意,在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份转让+债权转让”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中农水产公司进行净资产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以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农水产公司股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资产评估、挂牌等相关程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事项尚待决策,审计评估、挂牌情况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和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持有的中农水产公司34%股权及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的1,114.803432万元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365万元,其中股份挂牌底价为4,250万元(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且不低于公司对中农水产公司出资),债权转让价格为1,115万元。

截至2020年7月11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意向受让方即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机械公司”,系中农水产公司股东,持有其32%股权),摘牌价格为5,365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为4,25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1,115万元。

2020年7月15日,公司与东莞机械公司签订了《股份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截至2020年7月21日,东莞机械公司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本事项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让款共计5,365万元,后续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补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广东省东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1984年9月8日
- 3.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运河东一路莞城段184号
- 4.法定代表人:南海
- 5.注册资本:3,700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190339388L
-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造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购销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出口商重大资产(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仓储服务;生产、销售电器;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电子电器、轻工用品、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重工业用品)、劳保用品、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报关服务、报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人员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此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前次版本文件发布之后的变化更新情况,客观反映了当前行业及市场形势的变化,充分尊重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审核程序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具体要求,符合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要求,同意修订发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

此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参会人员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00股。同时,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调整为324,468,990.97元,较2017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17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03,850股。本次会计回购注销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28,85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0年6月8日总股本1,535,482,768股的0.44%,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持有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5,603,850股,公司总股本由1,535,482,768股调整为

1,528,753,91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0-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阳谷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阳谷金置建筑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单位阳谷县建筑工程招标工作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EPC)”中标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聊阳渠生态环保水环境治理工程一期(EPC)
- 2.建设地点:聊阳渠南起纬一路,北至北环路,两侧绿地,东至东环路,西至黄山路西侧河湾两侧及阳谷第二实验中学体育场、南至金河路片区。
- 3.中标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4.中标价:施工费382,672,500元,勘察费1,200,000元,设计费9,330,000元,合计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7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于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概要	一、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更新了项目可行性的公司优势介绍、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根根事项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更新了项目可行性的定点合同情况、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根根事项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三)年产1,50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三、年产1,50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更新了项目概况,更新了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中的2020年活塞压缩机的销售预计;更新了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根根事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四)中央研究院项目	四、中央研究院项目	更新了项目经济效益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8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此,公司于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于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本公司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核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一)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更新了项目可行性的公司优势介绍、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根根事项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二、年产60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更新了项目可行性的公司优势介绍、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根根事项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三)年产1,50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三、年产1,50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更新了项目概况,更新了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中的2020年活塞压缩机的销售预计;更新了项目经济效益、项目根根事项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四)中央研究院项目	四、中央研究院项目	更新了项目经济效益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五)营销网络项目	五、营销网络项目	新增了“三、下游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六)销售网络项目	六、销售网络项目	更新了2019年利润分配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七)募集资金使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八)募集资金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九)募集资金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募集资金使用	十、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二十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十)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二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
第二十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